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达电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强达电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2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14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9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1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9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1
附件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茂林、刁雅菲	鲁帆	林煜佳、雷亚中、刘畅之、连亚峰、赵心宇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吴茂林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刁雅菲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吴茂林、刁雅菲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吴茂林、刁雅菲符合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规定，除本项目外，吴茂林还担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31.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的规定。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鲁帆于 2020 年 8 月开始从事保荐业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尚未参与其他保荐项目。

鲁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3 号福发工业园 A-1 栋厂房 101-401
注册时间	2004 年 5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755-29919816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线路板及其元器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装配件、印制线路板材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印制线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贴组装、测试。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适用于创业板 IPO 项目）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本次会议经 9 名委员投票，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壹元（1.00元）
3	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84.40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股票的定价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保

	方式	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承担原则	由公司承担。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授权的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延续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6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82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分别为11,210.54万元、14,174.68万元、31,852.29万元和35,675.49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68.56%；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9,934.39万元、49,949.55万元、71,032.45万元和35,809.66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3.37%，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21.36万元、2,784.66万元、6,806.91万元和3,492.98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8.16%；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8.54%，流动比率1.36，速动比率1.19，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82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2]6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具体说明见“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0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强达电路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5月31日，于2021年7月27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6名董事，其中2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6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

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822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2]68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6822

号《审计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海关、技术监督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PCB 作为电子产品和信息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大部分行

业均向电子化、互联化、智能化趋势发展，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全产业链中存在海量、多样化的新兴电子元器件需求。我国 PCB 市场规模巨大，2021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已达 436.16 亿美元，但供给端通常以大批量板生产商为主。然而，PCB 下游客户存在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的专业应用需求，且下游客户数量多、型号多样、交期紧张、平均面积小和产品定制化要求高，目前该等专业 PCB 客户的采购需求难以满足。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近二十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的 PCB 企业。发行人凭借快速响应、柔性制造和优异的服务水平，致力于满足客户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阶段对 PCB 的专业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领域。

发行人覆盖的客户领域众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大量涵盖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工艺制程能力，打造了丰富的定制化 PCB 产品体系。发行人特殊工艺或特殊材料的中高端 PCB 产品，主要包括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HDI 板、厚铜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

发行人订单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的需求特点。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 PCB 型号超过 8 万种，平均订单面积 3.88 平方米，其中样板和小批量板的平均订单面积分别为 0.83 平方米和 13.68 平方米。发行人 PCB 产品可实现快速交付，单/双面板最快可 24 小时内交付，多层板最快可 48 小时内交付。2021 年，发行人 PCB 产品交付周期一般为 5-10 天，其中样板和小批量板的平均交付周期分别约为 5 天和 8 天，发行人交付周期快于业内平均水平。

发行人通过生产中高端 PCB 产品，参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各个行业领域客户的专业研发项目，推动下游专业客户新技术产品的研发进展。发行人从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出发，充分满足 PCB 下游专业应用领域的长尾需求和创新需求，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推动我国电子产品制造业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更迭。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深耕 PCB 行业近二十年，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主要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的 PCB 企业，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中的“样板、小批量板、特色板”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兴产业，主要产品属于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3 新型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频微波印刷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列为“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

发行人 PCB 下游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行业领域正加速向多样化、互联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工业自动化、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等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正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尤其是发行人生产的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刚挠结合板和半导体测试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已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发行人新一代电子元器件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促进 PCB 制造模式的柔性化、生产组织的定制化、产业形态的多样化。

随着工业自动化、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以及未来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行业的快速发展，依托密集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自主研发出中高端 PCB 产品相关的多项专有或专利技术，尽力满足和支持下游行业的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 PCB 的专业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多层板、高频板、高速板、高密度互连板、刚挠结合板、半导体测试板和毫米波雷达板等中高端 PCB 产品。

发行人在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持续为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领域提供研发样板和专业应用的小批量板，有利于降低研发成本、节省研发时间，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并推动产业升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的相关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型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兴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 PCB 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印制电路板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自身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属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企业，发行人印制电路板工艺技术积累深厚，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各项技术指标保持行业主流水平，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不断提升技术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其承诺内容合法合理、要件完整、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

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祝小华	2,422.80	42.86%
宋振武	1,235.20	21.85%
何伟鸿	474.80	8.40%
宁波鸿超翔	474.80	8.40%
贡超	316.67	5.60%
深圳博信	242.91	4.30%
恒和投资	211.11	3.73%
宁波翔振达	142.40	2.52%
深圳中小担	110.41	1.95%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产投	22.08	0.39%
合计	5,653.18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6 家机构股东中，4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

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宁波鸿超翔、宁波翔振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2、深圳中小担

深圳中小担由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国有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3、宝安产投

宝安产投由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国有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综上，上述 4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6 家机构股东中，2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深圳博信

深圳博信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编号为 SSX747），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P1068118）。

2、恒和投资

恒和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编号为 SNB514），其管理人芜湖扎西巴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P1071159）。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博信、已恒和投资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PCB 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随着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纷纷建厂扩产，大型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批量板的竞争优势可能将愈发凸显，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导致行业加速洗牌，

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89.14 万元、49,127.41 万元、69,117.72 万元和 **34,393.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17 万元、2,262.42 万元、6,395.71 万元和 **3,299.47 万元**，公司业绩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业务，报告期内服务的活跃客户近 3,000 家。公司销售区域存在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内销客户集中度较低，外销客户主要是专业的 PCB 贸易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内销业务中，个别客户的流失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但若未来 PCB 市场需求整体放缓，将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外销业务中，PCB 贸易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外销 PCB 贸易客户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未达预期，将对公司外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若未来 PCB 市场需求放缓、境内外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未达预期，以及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 PCB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和铜箔等。受上游金属铜、树脂和玻璃纤维的价格快速增长影响，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球和铜箔的采购均价分别较 2020 年增长了 31.52%、32.12%、38.70%和 44.84%。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因宏观经济波动、产业供需情况影响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46.44%、46.04%、53.38%和 53.93%**，

在产品单价和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若直接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价格传导机制不及时或不顺畅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盈利情况存在快速下滑的风险。

4、公司收入可能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189.14 万元、49,127.41 万元、69,117.72 万元和 34,393.30 万元，其中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较上一年度同期增长 25.36%、40.69%和 3.47%。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 2019-2021 年收入高速增长阶段，202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新冠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PCB 市场增速减缓、在手订单趋于平稳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短暂回落，导致 2022 年全年公司预计收入增长但增速较 2020-2021 年有所减缓。未来，若 PCB 市场增速持续减缓，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在手订单及产能利用率下降，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5、新冠疫情导致的风险

新冠疫情仍未在全球得到全面控制，海外疫情的持续蔓延给国内带来输入性风险，造成国内疫情反复。国内部分地区因疫情而导致生产、运输受到诸多不利影响，若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内销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商等终端用户，若国内疫情反复，公司下游客户可能因受疫情影响而无法保障持续稳定生产，从而导致订单推迟执行或无法执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海外疫情持续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疫情的蔓延也可能对航运、贸易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出口业务的需求或价格受到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和信息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公司所处 PCB 行业下游应用涉及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多个领域，PCB 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由于目前全球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可能存在不稳定的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PCB 市场产值增长速度可能存在放缓或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327.71 万元、19,411.81 万元、28,243.60 万元和 **14,276.5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1.66%、39.51%、40.86%和 **41.51%**。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产自中国的包括 PCB 产品在内的多项电子产品加征关税。若未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持续趋严，可能对全球经济和产业链竞争格局带来冲击，对公司所处 PCB 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下游需求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致力于满足客户在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阶段对 PCB 的专业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领域。公司订单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的需求特点。尽管公司具备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但若未来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亦未及时保持技术创新，存在无法持续满足下游需求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产能也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产品型号、客户数量和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以及在深圳、江西和南通等不同的生产基地同时开展生产，对公司采购、市场开拓、生产、研发、资源整合和持续创新等方面的管理体系、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PCB 产品生产涉及的工序众多、工艺流程相对复杂、产品种类繁多和参数

多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将加大对经营决策和柔性化管理等方面的难度。若公司不能保持目前在交期、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能力以及在柔性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出现服务能力下降、交期延长和成本上升等的风险，公司将面临老客户流失、新客户开拓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的风险

PCB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安全事故的风险

PCB 企业普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工序长、大型机器设备多、生产员工众多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4%、23.20%、25.44% 和 **23.98%**，剔除运输费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4%、25.44%、27.16% 和 **25.75%**，**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2022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新冠疫情反复等方面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增速放缓，PCB 市场增速短期承压，叠加原材料价格高企的影响，剔除运输费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41 个百分点。

公司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品质、快速交付”

的特点，毛利率通常高于大批量板的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样板或特殊工艺的批量板产品占比下降，市场需求放缓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募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34.83 万元、14,730.53 万元、18,535.36 万元和 **20,322.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9%、29.49%、26.09%和 **28.38%**，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由 2019 年末的 96.67%提升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98.7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支付困难或发生坏账的情形，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5.95 万元、3,563.30 万元、5,278.84 万元和 **4,600.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16.25%、14.45%和 **12.40%**。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销售，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 16,327.71 万元、19,411.81 万元、28,243.60 万元和 **14,276.57 万元**，其中 PCB 外销收入分别为 16,153.00 万元、19,339.84 万元、28,201.12 万元和 **14,239.36 万元**，占当期 PCB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65%、39.46%、40.85%和 **41.47%**。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汇兑损益分别为 32.55 万元、-193.60 万元、-178.42 万元和 **348.37 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外销收入产生变化，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

兑损益，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适用退税率为16%和13%。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公司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进行进一步调整，出现大幅调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71%、68.29%、50.97%和48.5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股东投入和机构借款等，尚未进行大额直接股权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及募投项目实施投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资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五）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发工业园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无产权证书，无法根据产权证书确定租赁物业产权权属，存在因租赁物业权属不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若未来该等租赁地块因土地整备计划或城市更新计划被收回，或者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停工、搬迁等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需要结合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技术发展等外部条件与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组织管理、市场营销的执行能力。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

或项目管理、建设工期、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2、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中高端 PCB 产品产能，生产能力大幅提高。PCB 市场增速短期内承压，长期仍将呈增长趋势，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PCB 市场增速进一步大幅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而同时公司亦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公司难以开拓多层板和 HDI 板市场，导致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出现大幅下滑，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可能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新增固定资产及相应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或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以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监管审核及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和主要风险综合分析后，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发行人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近二十年，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产品，是一家专业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发行人凭借专业的快速响应、柔性制造和服务水平，致力于满足客户产品的研究、开发、试验和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专业应用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医疗健康和半导体测试等行业领域。

2018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江西工厂逐步达产，在下游行业发展的推动下，发行人逐步成长为聚焦中高端样板小批量板专业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发行人所处印制电路板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行业产值和下游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战略定位于中高端样板和小批量板市场，依托覆盖广泛的行业领域、丰富的产品体系、资深的专业人才团队、稳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充分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高品质”的需求，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和生产工艺，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建立起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因此，发行人未来成长前景广阔。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发行人聘请了香港何韦律师行、YUAN LAW GROUP P.C.（袁钢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2）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3）聘请了深圳市金雨翻译有限公司对重大合同提供翻译，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鲁帆 鲁帆

保荐代表人

签名:吴茂林 吴茂林

签名:刁雅菲 刁雅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吴茂林、刁雅菲两位同志担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指定鲁帆担任项目协办人。

吴茂林、刁雅菲最近3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茂林

吴茂林

刁雅菲

刁雅菲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8日